

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

制定日期：112 年 2 月

第一條 訂定目的：

本公司認同並支持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、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》等國際人權公約及公司所在地勞動相關法規，以落實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，特訂定本政策，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員工。

第二條 創造平等、無歧視的多元文化

1. 本公司不因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而有招募、晉升、薪酬上之差別待遇。
2. 本公司設有勞工申訴管道，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，致力營造平等任用、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3. 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之職場性騷擾，並訂有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，提供員工行為規範及申訴、懲戒機制。

第三條 生活與工作平衡，並禁止強迫性勞動

1. 為保障員工生活與工作之平衡，本公司明訂工作時間、延長工時、休息時間及休假之規定，並符合勞動相關法規之規範。
2. 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之職場暴力，並訂有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」，提供員工行為規範及申訴、懲戒機制。

第四條 結社自由以及勞資協商權利

1. 保障員工在符合法律規範下，依自由意願成立、參與各項組織及社團，不受差別待遇之對待。
2. 每季辦理勞資會議，確保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，建立和諧職場。

第五條 提供健康安全的職場

1. 本公司恪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，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與必要之急救措施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。
2. 本公司關心並管理員工異常工作負荷情形、避免超時工作、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與母嬰保護措施，照顧同仁身心健康。

第六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